

## 各類技術服務實施技師簽證之法令依據與

###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彙整表 (106.10.31)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公共工程	<a href="#">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a>	道路運輸工程等 15 類公共工程之設計、監造（簽證技師：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辦理）
	<a href="#">公路法</a> 第 33 條之 1 <a href="#">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a> 第 10 條	1.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2. 橋梁檢測簽證
	<a href="#">大眾捷運法</a> 第 13 條之 1	1.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a href="#">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a> 第 17 條、第 20 條	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內之行為（地基調查鑽探、管線、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等）： <u>捷運設施影響評估報告、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安全評估報告簽證</u>
	<a href="#">下水道法</a> 第 17 條 <a href="#">下水道法施行細則</a> 第 13 條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土木、環工、水利）
	<a href="#">排水管理辦法</a> 第 21 條	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工程技師簽證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a href="#">自來水法</a> 第 56 條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a href="#">電業法</a> 第 61 條 <a href="#">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a> 第 4 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a href="#">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a> 第 16 條	產業園區之工程開發時，其設計圖說及預算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有變更者，亦同。
	<a href="#">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第 3 條	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a href="#">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第 3 條	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a href="#">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第 4 條	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a href="#">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第 3 條	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a href="#">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第 3 條	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a href="#">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a> 第 17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建築工程類	<a href="#">建築法</a> 第 13 條、第 34 條、第 77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部分(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li> <li>2.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li> <li>3.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li> </ol>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a href="#">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a>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 1. 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2. 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3. 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a href="#">電業法</a> 第 34 條之 1 <a href="#">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a>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之用戶用電設備其設計及監造。(並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電機技師)
	<a href="#">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a> 第 17 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內之行為(建築工程)： <a href="#">捷運設施影響評估報告</a> 、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安全評估報告簽證。
	<a href="#">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a> 第 3 條 <a href="#">建築法</a> 第 77 條之 3 第 5 項	結構計算書圖(機械遊樂設施構架力學分析、計算說明及其他必要之結構計畫) 機電設備書圖(設計圖、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輔助資料)
	<a href="#">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a> 第 10 條及第 12 條 <a href="#">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a> 第 3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其承攬人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規定會同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辦理檢查及測試，並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於原申請表及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審驗紀錄表簽證確認。(電機、電子技師)
	<a href="#">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a> 第 17 條之 1、第 30 條	固定地球電臺技師簽證
	<a href="#">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a> 第 6 條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補強證明文件，應檢具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
	<a href="#">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水土保持計畫、結構安全簽證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a href="#">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水土保持計畫、結構安全簽證
	<a href="#">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a>	興建臨時住宅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6條及第6條之1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a href="#">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a> 第9條、第10條	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執行主持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執行主持人
	<a href="#">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a>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簽證（交通工程技師）
空氣污染防治	<a href="#">空氣污染防治法</a> 第26條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工程技師）
	<a href="#">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a> 第5條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
	<a href="#">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a>	一、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二、 <b>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b> 。 三、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事項。
水污染防治	<a href="#">水污染防治法</a> 第17條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應具備之必要文件（環境工程技師） 2. 水措資料表及其相關書面文件簽證
	<a href="#">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a> 第8條	技師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事項
	<a href="#">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a> 第60條	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其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a href="#">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a> 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檢測報告</li> <li>2. 試車計畫書、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照片、證明文件</li> <li>3. 功能測試報告</li> <li>4. 設置完工照片</li> <li>5. 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將部分廢（污）水排放</li> <li>6. 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許可證者，該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之文件及水措資料</li> </ol>
	<a href="#">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a>	<b>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b>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a href="#">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a> 第 11 條	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a href="#">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a> 第 10 條、第 11 條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簽證
	<a href="#">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a>	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事項：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b>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 土地開發	<a href="#">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a> 第 16 條之 1	區域計畫法開發計畫簽證
	<a href="#">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a> 第 22 條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如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 <a href="#">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a> 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行使，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a href="#">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a> 第 32 條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a href="#">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a> 第 30 條	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核定開發計畫內容規劃、設計及監造，依法須由相關工程技師簽證者，並應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水土保持	<a href="#">水土保持法</a> 第 6 條、第 6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規劃、設計及監造（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等技師）
	<a href="#">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a>	「 <a href="#">水土保持計畫監造須知</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303 號函頒)
採礦	<a href="#">礦業法</a> 第 62 條	採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簽證（採礦工程技師）
土石採取	<a href="#">土石採取法</a> 第 10 條 <a href="#">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a> 第 5 條	<a href="#">土石採取計畫書圖</a> 簽證（採礦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大地工程、礦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測量技師-依執業範圍簽證）
溫泉開發	<a href="#">溫泉法</a> 第 5 條	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開鑿溫泉井：鑽探紀錄、水量測試、溫度量測及溫泉成份簽證（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或礦業技師）
	<a href="#">溫泉開發許可辦法</a> 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之簽證
船舶新建（變更）	<a href="#">船舶法</a> 第 63 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b>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b>
	<a href="#">小船檢查丈量規則</a> 第 4 條、第 10 條	具有特殊設計、型式、構造、機器、設備、材料、屬具及使用目的之小船，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全部或一部實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並檢具領有執業證書之造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審核認可之圖說文件申請航政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載客動力小船之設計圖應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始得辦理。
	<a href="#">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a> 第6條	供活魚運搬作業之漁船須改造船體者，其漁業人於取得籌辦許可文件後，應檢附造船技師簽證符合航行安全穩度之認可文件，申請許可後，始得改造。
危險工作場所-工程施工	<a href="#">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a> 第17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其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文件。
測繪業務	<a href="#">國土測繪法</a> 第41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
	<a href="#">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a>	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包括各種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簽證規則附表： <a href="#">測量技師簽證項目</a> )
	<a href="#">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a> 第10條	受託測繪業於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完竣後，應檢附測量技師依國土測繪法第41條規定簽證之測繪成果連同原測量圖說等相關資料，送地政機關依地籍測量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成果檢核。
地質	<a href="#">地質法</a> 第10條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a href="#">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a>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係由地質法第10條第1項所定技師辦理者，報告書之簽證應檢附該辦理技師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辦理時，應檢附該辦理技師之技師證書影本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災區重建	<a href="#">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a> 第 11 條(103.10.24 廢止)	開發計畫，應經下列技師簽證： 1.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相關測量專業技師。 2.地質部分：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 3.整地排水部分：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 4.整體開發計畫部分：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 5.交通系統計畫部分：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
再生水開發案 取水構造物、 水處理設施與 供水設施	<a href="#">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a>	<b>第 13 條：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b> 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相關科別技師證書者辦理。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簽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 href="#">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a>	<b>第 11 條：再生水經營業應於再生水開發案興建完成後，檢附專業技師監造簽證報告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辦理查驗。</b>
	<a href="#">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與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專業技師簽證規則</a>	<b>第 3 條：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工程設計及監造，應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簽證項目及範圍，涉及二科別以上專業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再生水經營業指定專業技師負責整合，與其他專業技師共同簽證負責。</b>
電業、能源管理、再生能源	<a href="#">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a> 第 6 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總裝置容量達一百瓩者，設置人申請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應填具之「設備竣工試驗報告」需監造技師簽證。

類型	法令依據	簽證及應遵守事項
	<a href="#">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a> 第 10 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a href="#">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a> 第 6 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